

# 上海大学

上大内〔2021〕24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上海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度第4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上海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建强基层教学组织，引导教师回归教学、热爱教学、研究教学，提升教学能力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，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应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学科学术带头人、教授在课程设计、课程教学中的引领作用，有利于促进一流科研转化为课程教学优势，有利于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形成课程建设卓越成果。课程教学团队应结构合理、优势互补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应符合学校专业和课程建设发展要求，优先建设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、核心通识课程、学科/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团队。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团队应能适应学校大类招生、不同学科专业发展需求，开展高质量课程建设。

## 第二章 组成

**第四条** 教学团队负责人。教学团队负责人应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学术造诣高，教学理念先进，组织管理能力强；坚持为本科生授课，教学效果良好。原则上教学团队负责人应是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、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负责人或是高层次人才、学科/学术带头人，或在该领域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正高级

职称教师。

原则上每名教师只能担任 1 个教学团队的负责人。

**第五条** 教学团队组成。教学团队人数一般不少于 3 人（含负责人）。所有成员必须承担本团队本科生教学或本科生实践指导工作。团队年龄、职称、学历结构合理，且包含至少一名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

**第六条** 课程教学。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提高课程的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，积极开展课程内容更新、教学模式改革、课程思政、课程评价方式改革，完善课程教学基本文件，丰富课程教学资源，提高课程教学效果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研究。根据高等教育的新发展、新要求，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实际，以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开展课程教学研究，推进教育教学创新。积极发表教学研究论文、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。

**第八条** 教材建设。树立教材是立德树人重要载体的观点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优先选用国家优秀教材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；开展教材内容研究和教材编写（修订），及时反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，并积极申报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级优秀教材。

**第九条** 运行和管理。积极探索教学团队运行机制、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和管理模式，能够为其他专业或课程教学队伍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。

**第十条** 建设成效和自评。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4 年，

应在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、学生培养成效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。建设周期截止前，应完成教学团队建设质量自我评估。

## 第四章 申报与验收

**第十一条** 各教学单位应积极培育和组建教学团队，并对教学团队进行管理、监督和指导，择优推荐参评校级教学团队。学校按照“成熟一个、立项一个、建设一个”的原则，每年组织校级教学团队立项申报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单位申报的教学团队进行评选，经专家评审及教学指导专委会审议，确定校级教学团队。批准立项的教学团队学校给予经费支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在教学团队建设期结束后根据建设任务组织验收，重点考察标志性成果。获奖、项目、论文、教材、发明专利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大学，团队成员为第一署名人或论文通讯作者。对评议验收获得优秀的团队，学校优先推荐申报校级以上相关建设项目。优秀团队成员在申报教学型高级职称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---

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
校对：杨昕昕

(PIM发布)